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收到順寶機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高等法院案件 2019 年第 169 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陳述書及附表，於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應被告人（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和／或被告人的代理人和／或代表被告人行事者的請求，原告人多次在不同的地方提供各項服務，其中包括原告人向被告發出的發票所載的服務（「工程」），合共總額為港幣 30,360,703.47 元，被告人已就該工程支付款港幣 20,671,820.50 元，而未償還之餘額為港幣 9,688,882.97 元。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的申索如下：

- (1) 上述未償還之餘額港幣 9,688,882.97 元；
- (2) 利息；
- (3) 訟費；及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被告人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 2019 年第 169 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9 年 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